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

目录

议程项目 8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9：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A/56/478、A/55/977、A/55/1024 和 Corr.1、A/C.5/55/46 和 Add.1）

1. **Ramly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一直支持今后也将支持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中的中心作用，马来西亚的军事人员参加了 25 次以上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就是证明。马来西亚最引以为豪的是它的全体军事人员所表现出的职业技能。

2. 今天，维持和平行动越来越成为一种综合性行动。因此应当指出，须适时扩大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编制。

3. 1996 年，马来西亚国防部成立了马来西亚维和行动人员培训中心，该中心至今仍是东南亚唯一的此类培训中心。维和人员的培训应当是标准化培训。因此，必须完善并最终修订教材和行动程序，其中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在军事方面的行动的实施。马来西亚准备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培训和评价处合作，编写必需的教材，在这一方面它可以利用自 1960 年至 1985 年期间所积累的经验。

4.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物资技术保障问题，马来西亚认为，在采购货物和雇用劳务时应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那些派遣部队的国家。

5. 至于有安理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代表参加的会议，马来西亚欢迎安理会第 1353（2001）号决议中反映的积极因素，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三方的合作。磋商必须及时举

行或者应准备派遣人员参加新维和行动的国家的请求举行，以讨论行动构想，制订任务和使用武装力量的规则。

6. 至于说目前的维持和平行动，在作出决定要改变行动构想之前，必须了解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并从安全的观点出发，迅速向它们通报当地急剧或严重恶化的局势。

7. 马来西亚代表团重申它深信坚定不移、始终如一的国际支持是维持和平行动成功的保障。马来西亚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落实提出的各种建议必须要有成员国的政治意愿以及人力、物力和财力。此外还希望，在改革维持和平行动的机制和系统时，秘书处将最大限度地利用联合国系统现有的资源。

8. **Frajeli 先生**（巴西）说，巴西支持智利代表以里约集团名义所做的声明。本次会议是在一个特殊的时刻进行的，因为巴西认为，委员会正好结束了一个周期。

9. 对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卜拉希米小组）的报告（A/55/305-S/2000/809）中所阐述的行政和行动方面的问题已进行了详细讨论，有关加强和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基本路子也已确定。因此，巴西支持副秘书长阐述的战略目的。确定快速部署的概念也取得了进展。

10. 在讨论过程中，物资技术保障在维和行动中的重要作用已显而易见，因此，巴西代表团认为，现在必须把注意力集中在采购和签署合同的程序上。这样可以保障透明度和遵守大会确定的原则与参数，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军事人员派遣国的参与方面。

11. 联合国人员的保护和安全问题也取得了进展。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对改善冒着生命危险在联合国各特派团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安​​全事宜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12. 军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的相互关系问题，是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必须建立一种搞好合作的机制，合作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军队派遣国对通过决定应当有发言权。当然，安全理事会仍然有最终决定权，但是，如果不积极吸收各参加国参与，成功的概率就会变小。巴西认为，有关各方互相交换意见，将有助于磋商和合作机制革新进程顺利进行。为此，必须让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开始与特别委员会成员对话。

13. 维持和平行动的多方面性是其显著特点。其军事方面不是目的本身，而是在复杂的冲突形势下综合整治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过程包括预防冲突、促进内部政治对话、人道主义援助、鼓励人权、在冲突后形势下建立组织潜力和恢复和平，其中包括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

14. 为了提高成效，必须明白如何才能使维持和平行动方方面面的因素综合起来发挥作用。必须从更全面的角度去考虑这个概念，尤其是在预防冲突方面，因为努力提高预防冲突的成效就能够逐步达到 50 年前宣布的目标，即“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

15. **Ledeli 先生**（乌拉圭）强调指出，自 1948 年起，乌拉圭就始终不渝地忠实支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还说，其代表团同意以里约集团名义所作的声明。

16. 在副秘书长的领导下，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取得了很大进步。与此同时，在管理、资金筹措和安全保障诸方面，仍然有提高维持和平行动效率的可能。譬如，总的管理水平、内部协调机制、规划潜力，以及从人力、领导指示和行动物资上支助特派团的某些方面，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中的几个弱点。

17. 乌拉圭代表团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意见，认为人事管理和人员支助对维持和平行动部活动的成功至关重要。因此，迫切需要加速甄选和雇用所需的人力资源的过程。考虑到对维持和平行动参加者业务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乌拉圭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了题为“第三代维持和平行动：条件、现实与前景”的讨论会，其目的是总结 50 年来乌拉圭军人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所积累的经验。有鉴于此，乌拉圭支持关于成立委员会共同管理最复杂行动的建议，以加强军队派遣国、安理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当地局势的发展动态在制订的行动任务中应得到反映。

18. 乌拉圭今后还将派遣军队参加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将竭尽全力保障特派团能于最短的期限内当地开展工作。但是，在偿还成员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债务问题上，联合国却并没有给予相应的回报。支出费用迟迟得不到补偿，使发展中国家背上了沉重的负担，如果这种情况继续不变，乌拉圭不得不重新考虑它以后是否参加行动的问题，况且，没有偿还的大部分是早已结束的维和任务的欠款，例如柬埔寨维持和平行动的债务。

19. 乌拉圭代表团支持阿根廷和日本旨在加强某些行动参加者安全的努力。在这方面令人可

喜的是，所有的特派团都已经采用标准的行动程序。

20. 乌拉圭在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联刚观察团）中起着显著作用，它对该国政府遵守停火协议感到满意，但与此同时对该国东部持续不断的战事也深表不安。

21. 要保障快速部署，需要有政治意愿和比较有效的业务潜力，包括高效率的待命安排制度。因此，作为快速反应机制建立由成员国组建的常备力量这一想法，值得引起更加密切的关注。

22. 最后，乌拉圭代表团对完成了规定程序可以开始向为和平事业以身殉职者的家属颁发达格·哈马舍尔德奖章表示满意。

23. **Benuechig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高度评价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同意约旦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声明。

24. 最近几年，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活动空前活跃，采取了 12 次行动，动用了大约 50000 人。谈到这里应当指出，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都取决于遵守各方一致达成的公正和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

25. 至于确定维持和平行动，则必须由安理会考虑每次行动的目的和为行动拨出的奖金数额，保障制订出尽可能精确和具体的任务。如需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作任何修改，均应经过全面分析，在透明的基础上进行，并且要考虑达到行动目的的需求和行动人员的安全保障。同时还必须让安全理事会重视军队派遣国的忧虑和意见。

26. 在这一方面，值得注意安理会和军队派遣国在安理会第 1353（2001）号决议的基础上发展相互关系的进步。与军队派遣国的磋商虽然经常进行，但都是一般性的磋商，而且与这些国家的大量期望往往不符。为了确定出切实可行的办法，让这些国家就它们有部队分队参加的行动参与决策，制订或修改行动任务，应当期待这些磋商的过程进一步朝着建立相应磋商机制的方向发展。

27. 区域组织也是安全理事会的合作伙伴，它们能够根据《宪章》第八章，在安理会批准的行动框架内，在维持和平的努力中作出自己的贡献。在这方面与它们合作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尤其是在局势紧张和冲突不断的地区。但是不应忘记，根据《宪章》第 53 条，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协定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强制性行动。在这一方面，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之间的合作，尤其是在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和联刚观察团范围内的合作，是令人满意的。

28. 至于业务方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深信，必须使维和部的机构与新的要求相适应，同时认为，不得建立新的或者扩大现有的官僚机构。因此，它反对增加机构，这些机构的任务范围往往不够具体，其成立本身有时就没有根据。譬如，阿尔及利亚就期待秘书处就在维和部设置助理秘书长一职作出解释。

29. 阿尔及利亚对快速有效地部署特派团很重视，但是它认为，在这一方面不宜规定具体期限，因为每次行动都有自己的特点。只有在成员国派遣自给自足或部队的基础上和他们能得到国际支助的条件下，才能保障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快速部署。

30. 在过去的一年中，联合国在不同的地区成功地采取了行动。譬如，它制止了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内险些将维护多民族原则的一切努力化为乌有的一场危机的发展，而这一极不稳定的地区的未来，当是基于多民族原则之上的。

31. 关于根据卜拉希米小组报告中的建议补充职位一事，阿尔及利亚认为，该过程的进行不透明，违反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的规则和程序。这项工作应当在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和结合公平的地理分配原则吸收最权威的专家参与的基础上进行。

32. **Chiyz 先生**（新西兰）强调，为切实落实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A/55/1024 和 Corr.1）中的提议和建议，须由第五委员会批准相应的补充资源。

33. 新西兰满意地指出在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框架内提出的旨在完善安理会与军队派遣国间磋商过程、依据《宪章》第 44 条原则保障这些国家就涉及其人员事宜参与决策过程的建议。

34. 但是，这种参与不应有损安理会的权力和其他成员国的利益。重要的是不仅要完善磋商的机制，而且要使磋商制度化，尤其是不能让磋商过程为安理会不同的主席在这一方面大相径庭的做法所左右。

35. **Krokhmal 先生**（乌克兰）说，联合国自其成立之时起一项头等重要的任务就是“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在新千年之初，人类终于明白，必须而且能够防止战争和冲突。在谈到这个问题时发言人强调指出，乌克兰总统在千年首脑会议上讲话时提出了一些基本的建议，其中一条就是制订基于广泛采用预防性外交和

建设和平活动之上的联合国预防冲突一揽子战略。乌克兰代表团深信，联合国的维和构想正是应当基于这一原则之上。

36. 发言人满意地指出，这个话题在联合国范围内，尤其是在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A/55/985-S/2001/574）中，进行了广泛的讨论，秘书长的报告中含有有关建立联合国防止冲突能力方面取得的成绩的情况介绍以及与成员国合作进一步加强这种能力的具体建议。

37. 在谈到这个问题时，发言人提请委员会注意乌克兰总统去年在安全理事会高级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积极采取负有预防任务的维和行动，换言之，即防止冲突行动的建议。这种行动有可能成为联合国预防冲突的措施库中一种全新的最广泛采用的工具。发言人表示深信，在新的世纪中，预防冲突的行动在数量上将超过传统的维持和平和强迫和平的行动。

38. 9 年多来乌克兰已经表明它坚决拥护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活动，并认为参加这一活动是它对外政策的重要因素之一。最近两年中，乌克兰将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的数量增加了 20 倍。今天，乌克兰向 9 个维持和平行动派出了 1551 名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从而进入了派遣兵员最多的 10 国之列。

39. 乌克兰之所以支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是因为它深信，这种活动在全世界组织努力履行自己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责中占有中心地位。发言人说，考虑到对联合国多方面维持和平行动增长的需求以及当代危机的复杂性，必须通过改造现有的机制和制订新的办法，大大加强联合国

在维持和平方面的潜力。因此，卜拉希米小组报告的意义是难以估量的，报告对这一方面活动的改造过程是个强有力的推动。无论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非常会议上还是例行会议上，以及在安全理事会中，乌克兰都全面参与了这一过程。

40. 发言人对于这一报告仍然是联合国及其成员国密切关注的对象，以及对于秘书长提交关于特别委员会和卜拉希米小组建议执行情况的全面的报告（A/55/977），表示满意。乌克兰代表团认为，这一报告中阐述的建议，是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领域的潜力朝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41. 因此，必须通过重新调整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活动、补充其人力和财务，以加强其负责规划、培训、开展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职能，是毫无疑问的。与此同时乌克兰代表团深信，许多问题只要通过合理利用现有资源以及完善工作程序和方法是可以得到解决的。在审议提出的关于补充维和部人员的建议时，必须优先考虑派遣兵员最多的国家。乌克兰准备推荐懂专业而且有经验的专家人选去充实维和部增加的职位。

42. 乌克兰一贯支持建立联合国快速反应能力，其中包括通过加强待命安排制度建立快速反应能力的主张。关于在待命安排制度框架内制订懂专业、有经验的军官和民警待召名单的建议，有助于这一主张的落实。

43. 由于民警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在不断增长，乌克兰支持对维和部的这一组成部分改进管理的努力，赞同关于在维和部内成立单独的民警司和军事人员厅以及提高民警顾问职务级别的建议。另一方面，乌克兰将继续增加它参加行动的民警人数。

44. 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问题，乃是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最急迫的问题之一。乌克兰坚决谴责任何针对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敌对暴力行动。保障人员的应有安全，应是任何维和行动或特派团的中心问题。因此，发言人欢迎由维和部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安全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呼吁继续努力提高人员在实地的安全水平，尤其是要通过进一步落实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提高他们的安全水平。

45. 乌克兰完全赞同关于军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间的磋商机制必须进一步正规化和制度化的意见。三方的紧密合作，是各阶段维持和平行动成功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因此，发言人对安全理事会第 1327（2000）号决议和大会第 55/135 号决议通过之后在这一方面取得的实际进展表示满意。朝这一方向迈出的又一重要步骤是安理会第 1353（2001）号决议的通过，该决议规定了一系列非常重要的新举措，例如，以安理会公开或非公开会议的形式与军队派遣国进行磋商，以及一系列旨在提高磋商效率的新的措施和程序。

46. 与此同时乌克兰认为，新的程序绝非已经详尽无遗。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应当根据自己的职责，继续寻求改善三方合作的途径。乌克兰代表团支持建立安全理事会复杂维和行动委员会的想法，它有助于理顺安全理事会与参加具体行动的军队派遣国之间现实的伙伴关系。

47. 发言人最后说，虽说落实卜拉希米小组报告的建议取得了进展，但是还有不少工作需要去做。因此，维持和平行动问题今后在议事日程中仍属优先考虑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的推进战略，应当包

括保证尽快完成维和活动的改造过程，以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作用。

48. **Gatil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指出，对一系列符合完善联合国维和能力需要的实际步骤，终于取得了一致意见。安全理事会在过去的一个时期内通过了两个决议，即 1327（2000）号决议和 1353（2001）号决议，这两个决议成了与军队派遣国发展合作道路上的两个重要阶段，也有助于整个维和活动的进化。联合国的维和活动今后也应当严格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其中包括任何带强制因素的行动须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规则。

49. 要使联合国能相应地、及时地对发生的危机和冲突作出反应，还有不少工作要做。解决这一任务的正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不应将这两个机构视为相互竞争的对手，因为它们有根本不同的地位，而且也因为正是为了使安理会能够深入地研究维和行动的普遍问题和具体需求才成立了这个工作组。因此，这些国家应当积极地相互合作。

50. 特别委员会研究了秘书长报告（A/55/977）中的提议，该报告对卜拉希米小组提出的建议的实质作了说明。这样一来就往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但令人遗憾的是，加强联合国信息-分析能力的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这一措施之所以必不可少，是为了使联合国不仅能对新的“热点”的出现作出反应，而且能事先采取预防措施。秘书长关于成立一个解决分析任务和协调系统内各单位努力的部门这一建议十分有道理，俄罗斯联邦认为有必要重新审议这个建议。

51. 还必须将维持和平行动与政治解决冲突的

努力紧密结合起来。对于维和活动的人道主义组成部分，俄罗斯联邦重申，它不接受违背《宪章》进行人道主义干涉的思想。应当在完善联合国维和能力和发展多功能行动实践的道路上，寻找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办法。尽快形成待命安排制度也具有重要意义，这一制度有助于从根本上提高维和活动的效率。

52. 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并增加其人员，是完善维和能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根据卜拉希米小组报告的建议，已作出再招聘 93 名工作人员的决定，但是这些职位的招聘工作至今还没有完成。希望秘书处搞出一个比较高效的人员招聘制度。

53. 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即行动的物资技术保障多样化和采购制度的合理化。令人欣喜的是，卜拉希米小组报告中与此有关的一些建议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得到了修正，俄罗斯联邦对那些建议的合理性是有怀疑的。新成立的合同管理科要搞好对维持和平行动中实地采购部门的监督制度，也是重要的。

54. 发言人提请注意俄罗斯联邦倡议扩大军事参谋团活动的立场性文件（S/2001/671）。俄罗斯联邦认为，使用成员扩大的军事参谋团，是解决缺少军事专家意见问题的有效办法。由于诸多原因，委员会已前未能发挥它的作用。俄罗斯联邦想创造性地看待《宪章》的有关条款，这些条款规定，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甚至非安理会成员国，都可以参加军事参谋团的工作。在谈到这个问题时，发言人提请注意《宪章》第四十七条的第二和第四项，这两项都谈到成员国可以与军事参谋团合作。这种设想会引起军事人员派遣国的关注，因为俄罗斯联邦的建议与它们更加积极地在这一方面参与决策的

想法不谋而合。俄罗斯的倡议可以充实现讨论的加强安全理事会、军队派遣国和秘书处间相互作用的其他措施。

55. 俄罗斯联邦今后也将积极参与有关机构的工作，提出自己的建议，以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成效。

56. **Meitlend 先生**（南非）说，他的代表团同意约旦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声明，并对副秘书长全面通报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表示感谢。

57. 发言人接着指出，从整体上说，他的代表团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对秘书长所做的全面介绍维和部结构和工作方法的审查结果感到满意。特别委员会的建议证明，国际社会准备向联合国提供它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所需的资源。发言人特别满意地指出，特别委员会的一系列建议，尤其是涉及维持和平行动的综合规划及其管理的建议，业已落实。发言人同时指出，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不仅取决于秘书处在规划和管理方面的能力，而且还取决于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质技术资源的决心。这一点尤其与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有关。

58. 发言人说，他的代表团密切关注着大会其他主管机构对落实预算和计划特别委员会建议的结果的讨论，并希望这些建议能成为建设性讨论的议题，规定给予优先考虑的问题在这些机构的决议中能得到应有的反映。

59. 发言人认为有必要就此谈几点意见。鉴于在规划维持和平行动的过程中参考积累的经验 and 最

佳做法具有重要意义，委员会坚决支持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这方面能力的建议。在前不久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上，国际社会的代表一致认为，在许多冲突后的局势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计划与保障持久和平的计划之间，有着非常重要的联系。维持和平行动部不得不经常制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计划，或者协助落实这些计划。有鉴于此，南非代表团对行预咨委会给第五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这一问题的审查意见感到失望。因此，发言人坚决呼吁有关的主管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加强维和部在这一方面的能力。行预咨委会对维和部成立性别问题协调中心所作的结论也令人忧虑。因为维持和平行动往往是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展开，这时妇女和儿童是受害最大的人群，维和部对这种现实应当有所准备而且有能力应付。

60.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军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对顺利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有鉴于此，南非代表团欢迎安理会第 1353（2001）号决议的通过，这项决议为扩大维持和平行动主要参加者之间的磋商和合作打下了可靠的基础。但是，最近一个时期的经验说明，必须进一步完善合作机制系统。

61. 南非代表团认为，是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建立一个正式的能够在尽早的阶段研究维持和平行动规划和管理问题的合作机制问题的时候了。已经提交了这方面的建议。考虑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必须采取像特别委员会这样更有代表性的形式加以讨论。

62. **Djuvali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过去坚决支持维持和平行动，今后也会继续这样做，他还

高度评价改革联合国这方面活动的工作。重要的是要使这一改革得到支持，而且完全有必要为改革拨出必要的补充资源。

63. 与此同时，进行改革不应成为目的本身。而应当把改革视为不断的、长期的变革过程的推动力，能够经常、系统地分析联合国在规划、支助和实施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能力，并作必要的修正。

64. 在这一方面起重要作用的当属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与军队派遣国进行密切磋商，对于加强联合国在这一方面的能力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秘书处邀请特别委员会代表参与快速部署能力问题的磋商的主动做法，令人满意而且富有成效。此外，安理会已就任务的实施情况与军队派遣国开过几次吹风会。这是朝前迈出的重要的头几步，磋商过程必须沿着这两条平行的轨道朝总的方向发展。

65. 成立有秘书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和军队派遣国代表参加的管理具体综合任务的特别委员会，在这一方面会起关键作用。问题在于如果不让军队派遣国积极参与对综合行动的管理，那么，它们就不会有兴趣参加这样的活动。在这个问题上联合国应当由与它们磋商转为合作。

66. 加拿大认为，特别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应当特别关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保障对从实地和公开来源获取的信息进行有效的分析和传播十分重要。必须重新审议建立有效的信息分析能力的问题。第二，必须加强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解决人道主义问题和有关维持和平行动性别组成问题诸方面活动的战略能力。每当确定新的任务时都必须重新考虑这些方面有关政策和机构的构

想。最后，光总结积累的经验是不够的，还必须保障在实际活动中系统地推广和利用这些经验。

67. 改革联合国维持和平方面活动的过程应当有远大的目标，它能为采取具体措施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能力打通道路。要使这一过程以胜利而告终，就应依靠成员国毫无条件的政治支持和财力支持。

68. **Vienravi 先生**（泰国）说，泰国完全支持联合国的维和努力，并根据自己的能力为联合国的许多次维持和平行动，其中包括在东帝汶的行动，提供了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泰国的两名将军先后履行过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部队司令员的职责，泰国认为这是信任的表现。

69. 发言人指出，最近两年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次数有所增加，这些行动旨在解决复杂的、就其性质而言涉及面广的冲突，例如在科索沃和东帝汶的冲突，这些经安全理事会批准的行动负有多方面的任务，其中包括民事、经济和社会诸方面的任务。

70. 泰国认为，维和活动仅是维持和恢复和平的手段之一，联合国应当对防止冲突，尤其是对结合预防性外交活动和建设和平活动防止冲突多加关注。按照“治病不如防病”的原则，通过创造有助于保障和平与发展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可以避免冲突。

71. 这并不意味着泰国企图回避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责任。泰国作为成员国重申，只要维持和平行动遵守各方协商一致、不偏不倚、使用武力仅用于自卫的原则，它将予以支持。与此同时，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应不加任何歧视和选

择地迅速对一切危机作出反应。因此，泰国支持制订措施，以加强秘书处在搜集和分析决策与制订任务时所必需的信息的能力。

72. 发言人接着指出，特派团的任务应当是可行的，要规定达到明确的目标，而且有可靠的财政支持。这几点对于军队派遣国来说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此外，在规划特派团和制订其任务的早期阶段，以及延长或改变任务时，都应当考虑这些国家的意见。因此，发言人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53 (2001) 号决议通过使军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三方磋商制度化的措施。发言人认为，把新的磋商机制视为加强这种三方合作的途径是合理的。

73. 泰国很重视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指望军队派遣国像卜拉希米小组报告中所说的那样，愿意“接受该项任务可能造成伤亡的危险” (A/55/305-S/2000/809, 第 52 段)，是不现实和不合理的。因此，必须加强秘书处客观评估危险的能力，使军队派遣国易于作出决定。维持和平行动部应与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密切合作，制订预防措施和原则，保障人员得到应有的保护。还必须保障人员在执行任务前以及在实地就安全问题接受培训。

74. 偿还人员所属装备开支的问题引起了泰国代表团的严重忧虑。把与完成维和行动有关的财政负担转嫁到军队派遣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身上，长期让它们用本国的资金垫支，是不合理的。因此，发言人呼吁所有成员国要全额、及时、毫无条件地缴纳它们分摊的会费。

75. 发言人说，任何政府只有在本国人民的赞同和支持下才能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因此，传播公正、可靠和客观的信息，以保障社会更好地理解维

和行动，具有重要意义。客观报道不仅有助于顺利实施行动，而且能保障人员的安全。当地居民也有权获得有关特派团目的和任务的信息。

76. 最后，发言人强调指出，维持和平行动任何时候都不应被偷换成有关方面解决冲突的倡议，这些行动尽管具有多面性，但是，它们只应是从中可以找到长期解决办法的临时措施。因此，泰国支持卜拉希米小组报告中提出的一个想法，根据这一想法，所有维持和平行动都应有明确制订的开始行动和结束行动的战略。秘书长前不久关于东帝汶的报告可作为这种做法的范例。

77. **Viliasis** 先生 (厄瓜多尔) 说，根据《宪章》的规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宗旨，联合国成员应当对该组织依据《宪章》，而首先是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给予一切帮助。

78. 但是，除在某些情况下给予及时帮助外，成员国应当从政治上协助联合国完成这一最主要的任务，并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为它执行维和行动提供必要的资源。譬如厄瓜多尔军人就参加了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联危核查团) 的活动。

79. 显然，如果不消灭或者最起码不缩小赤贫，如果不改善各级教育，不发展保健计划，如果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仍处于低水平，那么全世界都会存在不稳定的发源地。换言之，发达国家安排自己政策和经济的方法应当能使欠发达国家能够支配必要的经济资源，以解决它们自己的问题。在这一方面，贸易权利不平等和缺乏公平的问题特别重要，解决这一问题有助于消除紧张局势、加强合作和出现健康的竞争，这是符合《宪章》第五十五条的宗旨的。

80. 实施维和方面的任何活动都应当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还应建立在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其内政的基础之上。除了开展维和行动外，这必须寻求消除冲突根源的途径。在谈到这个问题时，厄瓜多尔代表团高度评价卜拉希米小组的报告，这个报告标志着对联合国的活动进行批判性评价过程的开端。

81. 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为消灭歧视、种族主义、排外情绪和宗教偏执，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宣传和平文化非常重要。最后，厄瓜多尔表示同意智利代表的声明，所有里约集团成员国的真正意愿都在声明中得到了反映。

82. **Al Oteibi 先生**（科威特）就准备的报告向秘书长和维持和平行动部表示感谢，并支持约旦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声明。

83. 维持和平行动不仅在解决冲突方面，而且在其它许多方面，包括进行人道主义援助、监督遵守人权、帮助恢复国家法制等等，都起着有效的作用。科威特想谈几个与加强维和活动有关的问题。第一，行动应当有明确规定的目标、指挥和管理机构。第二，安全理事会和军队派遣国必须就维和活动的各个方面继续进行磋商。第三，应当扩大联合国在及早预防和预防性外交活动方面的作用。第四，成员国应当遵守《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缴纳维和行动费，而且，这一方面的特别责任应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承担。第五，必须结合维和活动评估对干部培训的需求。

84. 自 1991 年起，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就在科威特境内活动，监督停火和破坏非军事区状态的情况，有助于该地区建立和

平。但是，伊拉克以自己的行动制造紧张和不稳定的局势，致使别人不得不怀疑其和平意图。

85. 鉴于这一原因，科威特认为联合国的军人有必要继续留在这个地区。1993 年，为了不使观察团遇到其它维和行动固有的困难，科威特作出决定，支付伊科观察团三分之二的开支。与此同时，为了使伊科观察团能够有效地执行自己的任务，这些年来科威特不仅给予伊科观察团军事援助，而且给予民事和行政上的支持。

86. 发言人对阿根廷、孟加拉国和德国提供兵员表示特别感激。必须尽全力保障特派团军人的安全。最后，他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和结论。

87. **Serdyukov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赞同约旦代表在发言中阐述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对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态度。白俄罗斯将联合国的维和行动视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认为维和行动的成效直接取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部署及其管理机制在卜拉希米小组建议轨道上最佳运转过程的进度。

88. 白俄罗斯采取踊跃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方针。今年，它成了第 36 个就为待命安排制度作贡献与联合国签署相互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根据民警甄选援助小组进行的考核结果，9 名白俄罗斯公民被选中，以后将作为国家民警在联合国特派团中服务。

89. 白俄罗斯计划于 2002 年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一起举办维和行动问题学习班。白俄罗斯在行动的物质技术保障范围内提供某些支助因素的问题，

正处在认真研究的阶段。共和国在履行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筹款的义务方面持坚决一贯的立场，最近两年，它是最先向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缴纳会费的国家之一。

90. 至于说需要得到成员国原则支持、一些最为重要的改革维持和平行动的方面，白俄罗斯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见解一致，认为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制订明确的、可以完成的、得到信任的任务，而维持和平行动的基础，应是各方协商一致、不偏不倚、只有在迫不得已进行自卫时才使用武力的原则。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计划以及保障安全和保护维和人员的具体措施纳入行动任务，是有根据的。落实卜拉希米小组关于建立安理会和军队派遣国间磋商新机制的建议有重要意义。

91. 白俄罗斯认为，扩大最近几年在加强快速部署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非常重要，它还强调，制订军官和民警待征召名单、加强民警后备潜力和民警的培训有重要意义。

92. 在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建立战略储备的备选办法，以及征聘文职人员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全球战略构想，应成为认真讨论的议题。

93. 拖欠偿还人员所属装备费的问题日益尖锐，令人遗憾。白俄罗斯支持秘书处采取的使采购制度更具时效性、报销性和透明性的方针。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完善对维和行动的综合、协调一致地规划和管理，完善这一方面全系统的信息分析活动。

94. 白俄罗斯坚决拥护进一步完善联合国的维和活动。

95. **Sinha 先生**（印度）对只安排两次委员会会议讨论如此重要的议程项目感到遗憾，他指出，形式上交换意见显然不够，不过与此同时，他对主席提供能与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及其同事简短讨论维和行动问题的机会也表示感谢。

96. 印度同意约旦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声明。印度感谢秘书长准备了一个详细的报告，报告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辩论打下了基础。印度深信，将为秘书处提供有成效地规划和实施联合国维和行动所必需的资源。同时印度再次提醒人们，联合国的维和问题不能仅仅靠投入补充资源来解决。

97. 加强安全理事会、军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三方的伙伴关系，是最重要的问题之一，为避免重复过去的错误，上述三方必须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而不是简单地加强维和部的最佳做法股。

98.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积极研究军队派遣国的建议。令人难以置信的是，某些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继续与大多数的意愿对着干。他希望大多数国家支持与军队派遣国进行磋商的机制，这种机制能够影响与它们派出的军人的生命和安全有直接关系的决策。印度呼吁这些国家协助巩固与军队派遣国的合作，以此促进加强整个维和事业。

99. 印度赞同在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建立战略储备的设想，以及为保障在 30 天至 90 天内部署维持和平行动加强联合国快速部署能力的其他措施。秘书处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应由大会有关机构刻不容缓地予以研究，成员国，尤其是缴费最多的一些国家的支持，在这一方面有重要作用。

100. 发言人赞同副秘书长拟定的改革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五个战略目标，希望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与他合作。他还呼吁大会有关机构研究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关于实施维和行动的提议和建议。

101. 印度具有非常丰富的参加联合国行动的经验，它不是通过道听途说才知道什么是维和活动的。它参与创建了这一机制，现在，它想使这一机制更有效地服务于创建机制的目的，即集体的利益，使资源短缺、伪政治宗旨或企图用于其它目的等问题不妨碍其工作。

102. **Yattara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尽管人力和财力短缺，但维持和平行动部还是在落实卜拉希米小组建议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布基纳法索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此外，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同意约旦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声明。

103. 冷战结束后，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和综合性空前增长，因此，人类应当比已往任何时候都认真地思考冲突的起因。有鉴于此，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完全支持加强联合国观察能力的想法。由于这一原因，布基纳法索怀着极大的兴趣期待成立加强非洲维和能力问题小组。布基纳法索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军队派遣国间三方合作的成效性感到欢欣鼓舞。

104. 至于说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布基纳法索想强调指出世界不同地区之间一直存在的不平衡，其中非洲大陆一直处于最不利的地位。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还认为，在男女的代表性上寻求平衡也很重要，认为不能用缺乏懂行的专家来解释，因为联合国培养人才和提高他们专业技能的条件。在谈到这个

问题时，他的代表团坚决支持迫切需要为派赴特派团的人员就执行任务以及保障其真正安全所需的技能进行相应培训的想法。

105. 布基纳法索认为生命权至高无上，十分缅怀在为和平事业服务中牺牲的男男女女。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再次强调，只要需要，他的国家随时准备参加和平行动。

106. **Zeid Al Husain 亲王**（约旦）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发言，指出 2001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就特派团快速部署及快速部署的战略储备问题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是有益的。

107. 不结盟国家运动一贯的出发点是，在实施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部署新的行动时，必须严格遵守第 11 次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第 12 次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以及特别委员会报告（A/55/1024 和 Corr.1）第 39 至第 41 段所阐述的指导原则。谈到这个问题时有必要指出秘书处声明的立场：只要阿富汗没有达到稳定的停火，那里的条件就不利于进行联合国维和活动。这与运动早就奉行的立场是一致的。

108. 与往年不同，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审议项目的声明比较短，因为第五委员会还在讨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56/478）。运动知道，安全理事会维和行动工作组正在研究磋商问题，不过运动认为，不久前就这一问题提出的所有建议都必须予以认真研究，争取在将来取得一致意见。

109. 关于支付要求和偿还开支的问题，则不结盟国家运动特别强调，秘书处有必要在财务管理和支助处索赔和信息管理科增加职位。运动认为这个

问题值得反复讨论。

110. 不结盟国家运动欢迎现已比较经常地偿还军队派遣国开支的情况，不过它指出，这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令人遗憾的是不得不再次提醒，所有成员国都应全额、及时、毫无条件地缴纳它们分摊的会费，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这一方面负有特殊责任。

111. 不结盟国家运动认为，有必要重新阐述它们在四个月前所表明立场：特派团的部队指挥和其他高级官员的职务，不应任命未以派遣部队支队形式对该特派团作出重大贡献的国家的公民担任。

112. 不结盟国家运动引以为豪的是，自 1948 年起，它的成员几乎参加了每一次行动，最近几年来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了大多数部队，尤其是在危险地区。它将铭记在为联合国服务中牺牲的 1500 多名维和人员的贡献。

113. **Kenned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国家认为，在共同努力改革联合国维和行动和影响外地行动实施的总部活动方面有进步，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这一方面指出了方向，当今行动的复杂性要求采取多方面的解决办法。在这一方面，维持和平行动部可以凭借科索沃和东帝汶行动的成功经验，并保留传统特派团的因素。

114. 美国认为，民警问题有必要多加重视。民警活动是完成维持和平使命战略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民警机关而非武装到牙齿的部队编队的协助下，当地居民应有能力保障社会治安。

115. 美国仍然赞成增加维持和平行动部能力

的做法。在第五委员会的框架内，美国积极保障给予维和部应有的和有根据的资源。

116. 美国认为，快速部署能力是联合国对危机作出有效反应的基础，还认为必须促使成员国尽可能自觉的参加待命安排制度。美国欢迎特别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在有关战略储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助理秘书长安排的吹风会。

117. 美国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353（2001）号决议朝着解决令军队派遣国焦虑的许多合理的问题迈出了可喜的一步。有些军队派遣国建议建立有兵员派遣“大户”参加的与安全理事会磋商的补充机制。

118.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已开始研究这些问题。在不寻常的讨论中涉及到许多潜在问题。派遣少量兵员或者以另外的形式给予支持的国家对建立它们不参加的论坛有何反映？建立这样的论坛对秘书处和军事顾问的作用有什么影响？怎么规定才能使这种非常密切地磋商和合作进程不会使没有选进安全理事会的国家在安理会中实际上有变相的会员资格？扩大安理会的职责范围会不会影响其成员解决它们面临的大量任务的能力？

119. 美国继续努力使联合国表现出维和潜力，这种潜力概括如下：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明确；与军队派遣国进行迅速、经常和有成效的磋商；为促进快速部署完善特派团领导人员的遴选；为规划和部署特派团扩大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人员编制；加强信息流畅无阻的协调和安排；完善待命安排制度；完善军事人员的培训，其中包括有关人体免疫缺损病毒的获得性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知识的学习；加强民警分队和加强民警顾问的

作用。

120. **Sus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他的代表团赞同约旦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声明。

121. 印度尼西亚坚持认为，对再设一个副秘书长职位，使秘书处的信息和战略分析合理化以及三方磋商的几个方面这些未决的问题，应当继续进行研究。但是，应当从更高的战略高度审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高度评价卜拉希米小组报告中阐述的分析评估和合理建议，不过，让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到惊奇的是，报告中更多关注的是对这些行动的管理、行政和技术方面。

12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预防冲突具有重要意义。维持和平使命是项代价昂贵的事业，冲突越少，这种使命也就越少，这意味着，可以把更多的资源用于解决其它紧迫的任务。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也强调冲突后维和活动的必要性，其目的是有效地协助制止冲突再起。

12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在落实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时，应当遵循公开、效率和作用的原则。有些建议可以毫不拖延地落实，其它一些建议则需要作进一步说明。印度尼西亚尤其关心实现关于“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的构想。

12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秘书处的主动精神，秘书处于 2001 年 10 月就快速部署和战略储备召开了非正式磋商会。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在规划时应从综合特派团以及传统特派团的能力出发。它认为，非正式磋商得出的结论应在公开的基础上予以落实。

125. 除战略储备外，还必须研究诸如战略送达、物质技术保障、资源准备程度、行政准备以及军队派遣国的政治意愿这些因素。印度尼西亚认为，联合国的待命安排制度和制订人员待征召名册很重要。

12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三方磋商在经常进行，希望进一步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353（2001）号决议。

127. 当前一些军队派遣国在经济上遇到了困难，往往不得不将国家拨给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用于其它急需的方面。印度尼西亚认为，在克服这些困难给军队派遣国国力造成的后果方面，国际合作将起重要作用。

128.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以及东帝汶过渡当局的经验表明，民警是维持和平行动关键的组成部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在努力制订民警标准行政指南时，秘书处和成员国间的密切磋商具有重要意义。

129. 关于部队和特派团地位的协定应当对提高人员安全规定具体和切实可行的措施。印度尼西亚认为，在成立特派团和改变特派团任务时，应当特别关注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还必须让每一个维和人员了解和认真考虑局势的安全程度，这一点同样也非常重要。

13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根据实地来的信息认真分析维持和平行动，有助于行动的成功。实地的报道活动还能向当地居民提供有关特派团目的的可信、公正和广泛的信息。来自联合国和其它国

际机构的客观信息，不仅能提高行动的成效，而且还能提高人员的安全。

13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迅速处理付款请求书和尽快偿还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和装备提供国的开支是重要的。

13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和地区组织间合作的意义越来越大。地区组织在解决冲突中的现实作用是无可争辩的，因为只有它们才最适合解决它们地区产生的问题。地区努力的成效将取决于这类组织成员间的良好关系，它们一致的政治意愿以及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给予的支持。

133. **Yadav 先生**（尼泊尔）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一直保持着生命力。尼泊尔承认这样的行动增加资源是合理的。不能不看到在行动的各个阶段落实更紧密的三方磋商机制的必要性。尼泊尔感激一些国家给予它的帮助。尼泊尔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为了和平的努力，在维持全世界和平的事业中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

134. **Droba 先生**（斯洛伐克）说，他的国家同意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名义所作的声明。

135. 国际社会今天遇到的冲突大都是国家内部的冲突。这加大了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和综合性。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要使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联合国机构内得到坚决的支持，得到成员国的支持，并且得到足够的用以有效规划和实施这种行动的财务、人力和技术资源。

136. 斯洛伐克在兵员以及物资方面为维持和平行动作出了贡献，它在今年积极参加了维持和平

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会议。它欢迎特别委员会有成效的工作成果，赞同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137. 就维持和平活动而言，明年并不比今年轻松。现在正在讨论和规划联刚观察团第三阶段的行动。科索沃特派团在本地区仍然起着关键作用，斯洛伐克称赞特派团对不久前进行的和平选举作出的贡献。联合国在很大程度上也协助东帝汶进行了自由的初选。

138. 斯洛伐克始终坚持拥护全世界的和平事业。它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最近两年大大增加：它在各特派团中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的数量达到了 600 人，是 1999 年年底的 6 倍。除参加诸如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这种传统的特派团外，斯洛伐克还保障东帝汶过渡当局框架内的医院工作。斯洛伐克的排雷专家在埃厄特派团所属的全部三个地段执行任务。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合国驻塞维和部队）管辖的一个地段，斯洛伐克的兵员数量最多。

139. 最后，斯洛伐克代表团高度评价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服务的全体男女工作人员的英勇忘我精神，并特别表扬了为伟大的和平事业以身殉职者。

140. **Luchka 先生**（波兰）说，波兰完成赞同秘书长报告（A/55/977）中阐述的改革维持和平行动的构想。波兰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名义所作的声明，波兰是其中的一名，但是它想谈一谈对它有特殊意义的几个问题。

141. 维持和平行动仍然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

平与安全的关键工具之一。波兰参加与维和行动将保持现有的水平或者有所提高。

142. 最近,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发生了一些变化。因此必须强调指出, 卜拉希米小组的一些建议已经落实或者正在落实。正在进行的辩论表明, 必须在以下几个最重要的方面采取措施: 决策和部署特派团的程序, 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与军队派遣国合作方面; 秘书处内进一步的组织改革, 其中包括加强秘书处分析和规划方面的潜力。

143. 波兰认为, 完善联合国的快速部署能力很重要, 因此决定, 为此目的派遣一个摩托化步兵营和 30 名军事观察员。

144. 波兰代表团还赞同旨在保障联合国实施有效、多功能维和行动的能力。必须集中力量, 努力让联合国系统的广大机构和组织参与规划和实施这样的行动, 说到底就是建设持久的和平。

145. 波兰积极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完善内部人员招聘和培训程序的努力。

146. 欧洲联盟为建立能使其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潜力所作的努力值得赞许。波兰还希望在防止冲突、支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诸方面扩大联合国与非洲国家间的合作。

147. 由于维和行动的开支不断增长, 及时偿还军队派遣国费用的问题变得十分迫切。

148. 保障人员的保卫和安全是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批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这一进展, 以及将规定袭击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应负法

律责任的条款写进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非常有助于改进对联合国特派团工作人员的保护。

149. **Ognjanovatz 女士** (克罗地亚) 说, 近几年来, 维持和平行动发生了重大的政治和结构方面的变化。科索沃特派团和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不仅包括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 还包括组织选举、建立组织基础和恢复法治等其它许多任务。克罗地亚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改革正统维和活动的努力, 并就卜拉希米小组所做的有益工作给予卜拉希米先生应有的评价。

150. 必须改革维持和平行动, 与此同时还必须改变联合国三个主要机构, 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譬如, 后者的知识和经验在解决当代建设和平的复杂任务时, 尤其是在诸如保护人权、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社会问题和居民保健方面, 可能是非常有益的。在这一方面, 前不久举行的题为《新千年中的联合国系统: 在执行和平的行动中促进实质的和行动的的联系》的高级别务虚会的报告(A/56/607-E/2001/106) 阐述的结论, 值得重视和进一步讨论。

151. 克罗地亚欢迎安全理事会在与军队派遣国交换意见方面的新举措, 因为这样能观察实地的局势, 有助于成员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间的合作。

152. 目前, 克罗地亚参加了两个维持和平特派团: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和埃厄特派团, 它有人数不多的军事观察员在那里服务。不过, 它打算扩大自己对维和活动的参与, 因此, 在下一年的国家预算中规定了相应的费用。

153. 克罗地亚境内有过 5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

它自己也参加过维和行动，它准备介绍自己的经验并支持今后提出的改革维持和平行动的倡议。

154. **Kvon De Mion** 先生（大韩民国）指出卜拉希米小组报告发表后一段时间内在维持和平方面取得的长足的进步。大韩民国特别关注的是加强中央机构维持和平能力的问题，譬如，有关机构，主要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将招聘 200 多名工作人员。应当相信，这确实会有助于加强制订维和活动和支助外地特派团政策方面的能力。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和规模在不断变化，必须经常、系统地考察维和部的结构和干部配备水平。

155. 关于快速和有效部署能力的问题也值得关注。完成提出的目标，即保障在安全理事会作出有关决议后的 30 至 90 天内部署好维和行动，并非易事。秘书处落实卜拉希米小组报告中的相关建议，其中包括不断完善待命安排制度这一建议的努力，理应给予高度评价。大韩民国认为，为在实地快速部署建立足够的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全有必要，它希望建立战略储备的计划能尽快落实。

156. 活动的所有参与者在防止冲突、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面保障密切协调，具有特殊意义。他

们之间应当经常对话，其目的是明确划分职责、防止职能重叠以及寻求从费用的角度来看有效的合作形式。

157. 最后，许多军队派遣国认为，秘书处现在与它们进行的磋商没有充实的现实内容，不过是一种形式而已。有鉴于此，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多加关注这个早已成熟的问题，寻找另外的提高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军队派遣国三方相互作用效率的途径。

158. 最近几年，维持和平特派团不仅数量增加了，而且规模也扩大了。这些特派团的职能和任务具有一年比一年更加广泛和综合的性质。解决极其尖锐的阿富汗危机也需要联合国某种形式的参与，因此，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保持平衡的解决办法。

159. 在这种情况下，大韩民国代表团给予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极高的评价，完全支持它的建议，呼吁它继续完善这一领域的活动并提高活动成效。

下午 13 时 15 分散会。